

证券代码：836885

证券简称：恒达时讯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北京安航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航达”）为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时讯”）的控股子公司，占有其 51% 股份。现北京安航达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将注册资本由原 1000 万元增加至 2100 万元，本次拟增资 1100 万元均由原股东李顺 1 人出资，出资价格为每股 1.01 元，恒达时讯自愿放弃本次对安航达的增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恒达时讯对安航达的持股比例将由增资前的 51% 减少至增资后的 24.29%，对安航达将不再具有控制权，安航达也不再纳入恒达时讯合并报表范围。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为 256,941,831.75 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为 187,624,083.78 元。安航达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18,456,336.39 元，期末净资产为 10,117,798.64 元。公司本次交易出售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18%，出售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5.39%。

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公司丧失对安航达的控制权。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类或者相关资产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50%；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类或者相关资产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未达到 50%，且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30%。因此，本次股权出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6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资产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表决。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李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大翔凤胡同36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安航达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1号楼21层2109-04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标的公司注册时间：2016年9月28日。

（2）标的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3）标的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1号楼21层2109-04。

（4）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

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标的公司为有限公司，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00%，李顺持股比例为 29.00%，邹元英持股比例为 11.00%，季逸龙持股比例为 5.00%，高静持股比例为 4.00%。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放弃优先增资权。

(6) 标的公司财务状况：2021 年期末，北京安航达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8,456,336.39 元，负债总额 8,338,537.75 元、应收账款总额 8,238,279.28 元、净资产 10,117,798.64 元、营业收入 17,765,684.09 元。

(7) 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曾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及改制。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北京安航达科技有限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和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任何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交易后恒达时讯丧失安航达的控制权，其不再纳入恒达时讯合并报表范围。

恒达时讯不存在为安航达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安航达不存在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系以标的资产对应股权的实际出资额和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恒达时讯自愿放弃对子公司安航达的增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将导致恒达时讯丧失对安航达的控制权，此后，恒达时讯对安航达的持股比例将由 51%减少为 24.29%。

本次交易无需签署协议。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不会损坏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